



坚决扛起市场监管责任 深入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严厉打击恶意哄抬物价等价格违法行为

市市场监管局深入商超集贸市场开展价格执法专项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发布 规范价格行为告诫书

本报讯(记者高小豹) 3月22日,市市场监管局发布《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规范价格行为稳定市场秩序的提醒告诫书》(以下简称《告诫书》)。

《告诫书》要求,各相关经营者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等价格法律法规,自觉加强价格行为自律,增强社会责任感,依法依规经营,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市场保供稳价工作,自觉维护良好的市场价格秩序。特别

强调,各相关经营者不得捏造、散布涨价信息,相互串通涨价;不得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的生活必需品和防疫用品;不得在销售粮油肉蛋菜奶等生活必需品和口罩、酒精、消毒液等疫情防控用品时,如果进货成本没有发生变化,经营主体擅自提高销售价格或进货成本发生变化,经营主体擅自提高加价率,扰乱市场价格秩序,造成社会不良影响,涉嫌哄抬价格,市场监管部门一经查实将从严从重查处。

从严从快从重处罚 疫情防控期间价格违法行为

本报讯(记者高小豹)“价格市场关系民生,关系社会稳定,特别在疫情防控期间,更是体现社会良知的一支检测剂。”3月26日上午,在市市场监管局执法稽查支队集中查处涉嫌价格违法行为再部署再落实推进会上,市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王新法如是说。

出发!当天11时许,随着一声令下,该支队31名执法人员分乘7辆执法车,对群众投诉举报比较集中的农贸市场、超市、商店的12条线索开展核查工作。只见执法人员每到一

处,在主动出示执法证后,依法对被检查对象的进货单据、销售记录等进行认真核查、登记。现场执法人员告诉记者,商家不能在进货成本不变的情况下,擅自提高商品价格。在进货成本发生变化的情况下,不得擅自提高加价率,确保我市市场价格持续整体稳定。

市市场监管局有关负责人表示,投诉举报线索一经核实,将立案调查处理,对情节严重的经营者从严从快从重处理,并及时向社会曝光。

市12315指挥中心 第一时间受理转办投诉举报案件

本报讯(记者高小豹)疫情防控期间,为方便群众随时反映问题,及时解决纠纷,市12315指挥中心工作人员坚守岗位,围绕疫情防控重点工作,加强组织保障,提升工作效能,确保12315热线24小时畅通,第一时间受理、转办投诉举报案件。

据了解,近日常市12315指挥中心接到群众咨询、投诉11件,计量类投诉6件,商标侵权类投诉3件,药品类投诉1件,冷链食品类投诉1件,无证照类投诉1件,其他类投诉16件;举报主要集中在价格、广告违法行为、食品安全、商品质量等方面。其中,价格类举报55件,虚假宣传类举报36件,食品质量类举报31件,商品质量类举报18件,无证照类举报3件,计量类举报3件(举报)1322件,其中投诉356件、举报164件、咨询802件。投诉主要集中在食品安全、合同、价格等方面。其中,食品安全类投诉137件,合同类投诉101件,商品质量类投诉33件,价格类投诉23件,虚假宣传类投诉23件,服务质量类投

诉11件,计量类投诉6件,商标侵权类投诉3件,药品类投诉1件,冷链食品类投诉1件,无证照类投诉1件,其他类投诉16件;举报主要集中在价格、广告违法行为、食品安全、商品质量等方面。其中,价格类举报55件,虚假宣传类举报36件,食品质量类举报31件,商品质量类举报18件,无证照类举报3件,计量类举报3件(举报)1322件,其中投诉356件、举报164件、咨询802件。投诉主要集中在食品安全、合同、价格等方面。其中,食品安全类投诉137件,合同类投诉101件,商品质量类投诉33件,价格类投诉23件,虚假宣传类投诉23件,服务质量类投



3月25日,市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张林(左一)带队对示范区芦堡农贸市场进行督导检查。 本报记者 王冰 摄



3月24日,市市场监管局局长孟令辰(右二)、党组成员王新法(右一)带队对月季农贸市场进行价格检查。 本报记者 高小豹 摄

本报讯(记者高小豹)为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连日来,市市场监管局领导带队,多次组织价格执法组深入我市商场、超市、集贸市场等地,开展价格执法专项检查,严厉打击恶意哄抬物价等价格违法行为。

价格监管关系百姓民生福祉。3月24日、25日,市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张林带队,到修武县和我市城区部分小超市、蔬菜批发市场开展民生食品价格巡查检查,同时对相关经营者进行现场政策宣传、告诫引导。张林在解放区王褚街道锦祥花园小区锦祥超市和超市、解放区金土地农贸市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芦堡农贸市场进行督导检查时,详细询问了大葱、白菜、蒜薹、黄瓜等蔬菜和鸡蛋的销售情况,要求商户出具蔬菜进货清单。在检查中,对部分商户进行了疫情防控期间规范价格行为稳定市场秩序的提醒告诫。从检查情况看,由于疫情因素,目前除鸡蛋和部分蔬菜等少量品种供应不足、价位偏高外,绝大多数民生食品供应充足,价格基本稳定。张林要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抓大不放小,加大价格巡查力度,重点检查农贸市场、中小

超市、小食品经营店生活用品市场价格,严肃查处串通涨价、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不法行为。要持续开展对农贸市场、餐饮店、药店、进口冷链食品及货物等领域的巡查。认真受理群众价格投诉举报,回应社会关切。

3月24日,市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局长孟令辰,党组成员王新法带领执法稽查支队执法人员,到焦作大张惠利佳超市、月季农贸市场、塔北路农贸市场等民生食品经营场所,就我市疫情防控工作期间维护民生食品市场价格秩序和保供稳价工作开展督导。孟令辰对超市和农贸市场管委负责人提出要求:一是加强价格管理。积极组织货源,保障市场供应,稳定市场价格。二是强化价格自律。倡导商户降低加价率,让利消费者,主动履行保供稳价社会责任。三是注重正面宣传。利用微信工作群、广播、张贴告诫函等方式积极宣传价格政策和政府采取的保供稳价措施,让消费者理性消费、放心消费。四是解决商户困难。及时主动向相关部门协调民生食品进货车辆通行证办理难的问题。



3月23日,市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王新法(左三)带队对丹尼斯百货进行价格检查。 本报记者 高小豹 摄



3月23日,市市场监管局执法稽查支队价格执法人员对某超市进行检查。 本报记者 高小豹 摄

3月23日,市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王新法带队,对市百货大楼焦东超市、丹尼斯百货、塔北路农贸市场等进行价格执法专项检查,稳定市场秩序。王新法要求,超市不能在进货成本不变的情况下,擅自提高商品价格。在进货成本发生变化的情况下,不得擅自提高加价率,确保我市市场价格持续稳定。

据了解,目前,我市鸡蛋和部分蔬菜等品种价格总体有所回落,其他民生食品和疫情防控用品供应充足,价格稳定,秩序良好。但由于疫情因素,一些农贸市场、超市供货运输受限,致使其销售的鸡蛋、部分蔬菜价格偏高。

市市场监管局有关负责人表示,为深入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市市场监管局将从四个方面重点工作:一是6个检查组继续采取网格化监管模式,分片包干,责任到人,对主城区部分大型超市和农贸市场及医药连锁店销售的粮油肉蛋菜等民生食品和口罩、酒精、消毒液等防疫用品药品价格开展巡查检查。二是对12315转办的涉及重要民生食品和疫情防控用品的6起价格投诉举报案件进行核查落实。三是加强对主城区大型商超、农贸市场、医药连锁店的重要民生食品和疫情防控用品价格动态进行监测。四是加大价格政策宣传力度,购置10余台扩音喇叭和U盘,将《焦作市疫情防控期间规范价格行为维护市场秩序提醒告诫书》《重要民生食品价格秩序监管六项规定》内容录入其中,免费分发至主城区大型农贸市场,并要求其在市场内不间断播放,发动群众共同监督,市场监管部门将严厉打击恶意哄抬物价等价格违法行为。



3月26日上午,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根据群众举报对一超市进行价格检查。 本报记者 高小豹 摄



3月26日,市市场监管局执法稽查支队价格执法人员对某市场进行检查。 本报记者 高小豹 摄



3月26日,市市场监管局为我市一些大型市场配发价格宣传手持喇叭。图为该局执法稽查支队价格执法人员教市场管理人如何使用。 本报记者 高小豹 摄



扫一扫 关注我们

焦作市市场监管局 微信公众号



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支持服务好全员核酸检测,山阳区市场监管局抽调19名工作人员,每天6时分别进驻山阳区东方红街道9个社区核酸检测点开展服务工作。图为3月25日,山阳区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李学军(右一)在核酸检测点看望工作人员。 本报记者 高小豹 摄



3月15日,市市场监管局开展公众开放日活动,以公益宣传、消费指导、案例剖析为主要内容,现场接受群众咨询、投诉举报。图为公众开放日活动现场。 本报记者 吉亚南 摄

查处价格违法行为,执法在行动。 本报记者 高小豹 摄